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下稱製造輸入管理辦法)新增有關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應檢附文件及應載明事項之規定，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主管機關須審查其申請資料，核准後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將器材相關資料建檔儲存，申請人後續方可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考量前述申請流程主管機關須投入人事及硬體設備成本，爰新增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

有鑑於網路購物普及，民眾透過網路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之案件漸增，每日均有近百件，本會審查進口核准證申請，需投入相當的人力及硬體資源，爰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依製造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部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後，除符合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之情形外，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或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申請展期。另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時，器材所有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封存或監毀。主管機關辦理展期、監毀或封存，亦需投入一定人力及硬體資源，爰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u>製造及輸入審查、審驗、登錄、封存、監毀</u>，其<u>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設定費、封存費或監毀費</u>之費額如附表九。</p> <p>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p> <p>同一申請人申請逐部審驗或自用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p> <p>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者，收取審查費，不收取證照費。</p>	<p>第十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附表九。</p> <p>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p> <p>同一申請人申請逐部審驗或自用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p> <p>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者，收取審查費，不收取證照費。</p>	<p>主管機關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輸入審查、封存與監毀，需投入一定人力及硬體資源，為使相關費用之收取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一百萬元	核發或換發
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八十萬元	
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四十萬元	
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	件	一萬元	核發或換發
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件	七百五十元	<u>經網際網路申請二部以下之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無須申請進口核准證。</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	證號	七百五十元	<u>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後，無法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內復運出口或監毀，向主管機關申請展</u>

			期。
--	--	--	----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 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六、封存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件	一千二百元	一、 <u>同一日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數量，視為一件申請案。</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件	六千元	二、 <u>若為政府機關設立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免繳納本項封存費。</u>

七、監毀費

收費項目	單	收費金額	備註
------	---	------	----

	位	(新臺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件	一千二百元	一、 <u>同一日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數量，視為一件申請案。</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件	六千元	二、 <u>若為政府機關設立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免繳納本項監毀費。</u>

修正說明：

- 一、因應製造輸入管理辦法新增有關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之應檢附文件及應載明事項之規定，爰新增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以收取審查作業相關人事、設備成本。
- 二、近年來隨著科技進步，許多產品支援藍牙、Wi-Fi 等無線傳輸技術，加上網路購物便利，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訂購外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並以自用名義申請進口之案件漸增，每日均有近百件，主管機關受理該項業務需投入一定人力及硬體資源，爰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未來申請進口供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先向主管機關繳納該費用。
- 三、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人依製造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承辦人須確認器材名稱、型號、數量、日期等資訊，並於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爰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以對應主管機關所投入之成本。
- 四、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時，器材所有人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封存或監毀；部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後受主管機關列管，進口者應於屆期前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主管機關辦理封存或監毀需投入一定人力及硬體資源。考量實務上因器材數量不同或體積不同，可能於主管機關辦公場所作業後再由所有人攜回，或由主管機關同仁親自赴所有人指定地點作業，因作業成本不同，故分別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前）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一百萬元	核發或換發
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八十萬元	
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四十萬元	
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十萬元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 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	收費金額	備註
------	---	------	----

	位	(新臺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